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78.00 元/股调整为 77.63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88 元/股调整为 8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0 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5,5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700 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28,9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79,16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